

北大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吴汉东 曹新明 胡开忠 编著

法律专业



北京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

高中生物课程必修1课程资源

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

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

高中生物课程必修1课程资源



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吴汉东 曹新明 胡开忠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吴汉东等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3

ISBN 7-301-04874-2

I. 知… II. 吴… III. 知识产权-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4

16-18162

书 名: 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 吴汉东 曹新明 胡开忠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君秀 李 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874-2/D·512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神剑印刷厂(原国防科工委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1.75印张 300千字

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11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16.00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副 总 主 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嵘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邢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肖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张晓秦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暄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自学考试大纲和教育部指定的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把对本套丛书的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

本套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

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2 月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知识产权法》,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平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本书兼顾到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2001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法自学指南	(1)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法典导读	(5)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法辅导与练习	(10)
第一编 绪论	(10)
第二编 著作权	(18)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18)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25)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37)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51)
第五章 邻接权	(64)
第六章 著作权的利用	(75)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84)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94)
第三编 专利权	(105)
第九章 专利权概述	(105)
第十章 专利权的客体	(113)
第十一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21)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取得	(131)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撤销、无效宣告、期限 和终止	(150)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159)
第十五章 专利许可证贸易	(173)
第十六章 专利权保护	(182)

第四编 商标权.....	(192)
第十七章 商标概述.....	(192)
第十八章 商标权.....	(198)
第十九章 商标注册.....	(207)
第二十章 商标注册无效的补正与注册商标 争议的裁定.....	(219)
第二十一章 注册商标法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29)
第二十二章 商标管理.....	(240)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保护.....	(250)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259)
第二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	(259)
第二十五章 商标秘密权.....	(266)
第二十六章 厂商名称权.....	(272)
第二十七章 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	(278)
第二十八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84)
第二十九章 植物新品种权.....	(289)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295)
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法总复习指导.....	(304)
附录.....	(310)
模拟试题一.....	(310)
模拟试题二.....	(319)
模拟试题三.....	(327)
模拟试题四.....	(337)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348)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353)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358)
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361)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法自学指南

知识产权法学是研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重要法学学科,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段和律师专业(独立本科段)的必考课程,知识产权法在我国是一个新的法律领域,涉及有关智力创造活动的各项民事权利,有别于传统的财产所有权制度。伴随着知识经济的来临,知识产权法在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合法权益、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事业发展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掌握全面系统的知识产权法学是各类法律专业人员必不可少的专业知识要求。

一、课程特点

知识产权法学具有以下特点:(1) 知识产权法学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属于民法学的分支学科,是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课程体系中独立设置的重要课程;(2) 知识产权法学是一门应用性、专业性较强的课程,学习知识产权法应注意相关法律规范的掌握与运用;(3) 知识产权法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及内容完整的学科体系结构,包括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及其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

二、学习要求

本课程的任务是,研究知识产权的概念、性质、特征与法律体系,研究我国各项知识产权制度,研究有关知识更新产权国际保护

公约。设置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是,熟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高无形财产权利意识,增强解决实际问题、处理法律纠纷的能力。考试及格者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学习中的具体要求有:

1. 系统通读指定教材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定,本课程的教材是《知识产权法》(吴汉东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9月出版)。该书以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有关规定为依据,设计了知识产权法的体系结构。全书分为六编共二十九章,全面论述了知识产权法的主要内容。其中第一编为绪论(不设章),是知识产权法学的基础理论部分,是以下各项知识产权诸编的总论概述部分。包括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性质、特征、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及地位。绪论编对于全书具有理论指导意义,是学习具体知识产权制度的知识基础。第二、三、四编(第一章至第二十三章)是本书的主干部分,分别介绍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三大传统知识产权制度。这三编内容含量大、考核目标多,是学习知识产权法的重要部分。第五编(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九章)系“其他知识产权”部分,主要介绍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权、厂商名称权、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它们是本书的有机组成部分。第六编(不设章)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对相关国际公约和国际组织作了简略介绍。《知识产权法》各编、章内容具有较为严谨的内在的联系,学习首先应明确书中载明的学习目的与要求,但不能只学习重点编、章,而要在认真通读全书的基础上掌握重点,并注意各部分的融会贯通。

2. 掌握学科基本理论和法律基本规定

应认真学习和深入理解知识产权的基础理论。这种基础理论是分析和解决知识产权法律实际问题的基础。知识产权法的基础理论在本书绪论中有总括的描述,其目的在于帮助考生熟悉知识

产权法自身的理论范畴,了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其他民事法律制度的区别,掌握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此外,第二、三、四、五编也有各自的基础理论,包括各项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主要特征,不同权利制度的功用及其相互区别等。基础理论学习应注意绪论编对以下各编的指导意义,各编基础理论对该编各章的指导意义,以及本书所涉基本理论之间的逻辑关系。知识产权法和基本规定是本书论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编、章或是对现行知识产权法的阐释、评论,或是涉及相关法律规范的实际运作。除掌握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内容外,还要适当了解本书所叙述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及外国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在自学中,应注意将学习基本理论与学习基本法律规定结合起来。

3.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

知识产权法是一门应用性、专业性较强的学科,也是一门正在发展的新兴学科。在学习时,要注意对相关实际问题的了解与分析。主要有:(1)当代知识产权法变革趋势以及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修改完善;(2)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规范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3)对各类具体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等。

三、学习书目及参考资料

本课程的学习书目及参考资料包括:

1.《知识产权法》(附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大纲)(吴汉东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出版)

2. 主要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详见本书《法典导读》)

关于上述书目学习与辅导以及有关自学方法,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教材和自学考试大纲的关系

知识产权法的教材与大纲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的大纲,是本课程考试命题、自学和

社会帮助的依据,也是拟定该教材内容、范围的依据。在学习中,应将两者对照学习,最好是在通读教材的基础上学习大纲。大纲对各编、章的学习目的与要求、内容重点与难点有着概括的描述,而教材围绕大纲对相关问题作出比较详尽的阐释,但两者基本框架、基本内容是一致的。

2. 学习教材、大纲与辅导的关系

自学考试各种形式的辅导应以指定的教材和颁布的大纲为依据,帮助学员通过自学掌握本课程。辅导的作用是:(1)帮助学员全面系统了解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内容,培养学员对课程内容进行综合归纳的能力;(2)帮助学员深入理解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础知识,提高学员关于知识产权法的专业知识水平;(3)帮助学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案例,提高学员运用法律规范处理法律纠纷的能力;(4)帮助学员了解知识产权法修订情况及新颁布的重要知识产权法规。

3. 系统学习和掌握重点的关系

全面系统学习与掌握学习重点二者不能偏废。全面系统学习是学好本课程的基础,而掌握学习重点也是完成本课程学习任务的途径。因此,要求学员通读教材,熟悉自学考试大纲,了解主要法律、法规,只有系统学习才能适用自学考试的要求。自学考试命题一般采取建立题库抽题拼卷的办法,题型种类多,试题量较大,考试覆盖面广,一份试卷基本要求涉及大多章节。因此,学员应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根据大纲的考核要求,注意掌握各章、各节的重点。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法法典导读

知识产权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属于民法的范畴。由于知识产权具有不同于其他民事权利的特点,因而在立法上采取了民事特别法的方式给予保护。近十多年来,随着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基本上建立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现行知识产权法的主要规定是本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材引用或论述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内容,但由于篇幅所限,教材未能涉及现行法的所有规范。因此有必要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的了解。现根据自学考试的要求,列出以下必读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于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著作权法》是建国后我国颁布的第一部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及传播者权益的基本法律。该部法律的主要特点是:(1)充分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著作权保护达到较高水平;(2)协调作者与传播者的利益,采取著作权、邻接权并举的立法体例;(3)兼顾作者和作品使用者的关系,对著作权加以必要限制;(4)采取国际通行做法,合理规定涉外著作权关系。《著作权法》共六章56条。其主要内容是: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宗旨是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同时“总则”规定了著作权主体、受保护作品范围以及著作权管理机关;第二章“著作权”规定了著作权人所享有的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的保护期以及对著作权的限制;第三章“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规定了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条款、有效期限、付酬方式等;第四章“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规定了出版者、表演者、音像制作者、广播组织在传播作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侵权行为的类型及其法律责任、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方法;第六章“附则”规定了专用术语的含义、实施条例的制定办法、该法的溯及力及生效日期等。为实施《著作权法》,国务院于1991年5月24日批准颁布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该条例主要是阐释专门术语含义,规定法律运作细节,甚至含有对基本法律进行补充的条款。因此在学习《著作权法》时,要注意结合阅读该法实施条例。总之,《著作权法》是学习知识产权法的重要内容,要求学员不仅要熟悉这部法律,还要求学员能够运用这部法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下称《专利法》)

《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该法作出第一次修订;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专利法》作了第二次修订,该修正案将于2001年7月1日生效。《专利法》的颁布和施行,是我国专利制度正式建立并开始运作的重要标志。该法的主要特点是:(1)承认发明创造的财产性质,明确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2)注重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协调保护专有权利与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之间的关系;(3)采取有效的专利审查制度,实行早期公开、延迟审查的申请、审批

程序；(4)兼顾国际惯例，采取国际专利立法的通行规则；(5)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管理体系，明确专利机关进行执法、管理的双重职责。《专利法》共八章 69 条。其主要内容是：第一章“总则”规定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的立法宗旨。该章还同时规定了专利主管机关、专利权的保护对象、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的归属、专利权的内容等；第二章“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规定了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不丧失新颖性要求的例外情形，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类别；第三章“专利的申请”规定了申请专利必须提交的文件，专利申请的基本原则和规则；第四章“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规定了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专利权的撤销程序以及对专利局有关处理决定不服所提起的专利复审程序；第五章“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规定了专利权的有效保护期、专利权终止的事由，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与审查；第六章“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规定了防止专利权滥用的强制许可、为公共利益目的的强制许可、交叉强制许可；第七章“专利权的保护”规定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类型、不视为侵权的行为，以及侵权人应负的法律責任；第八章“附则”规定了交纳专利年费、实施细则的制订办法和该法的施行日期。在学习《专利法》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 1992 年修订案的主要内容。该修订案扩大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延长了专利保护期、强化了专利权的保护、完善了专利权审批程序，在上述方面对原专利法作出了重大修改。二是 1992 年的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对《专利法》的一些重要条款作了详细说明和解释，为学习、理解和贯彻《专利法》提供了条件。三是 2000 年 8 月 25 日修正案的主要内容。该修正案涉及的条文达 35 条之多，主要包括：(1) 明确专利立法为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服务，为深化改革创造更好的条件；(2) 加大专利保护力度，完善司法和行政执法；(3) 简化、完善专